

# 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

## 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18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受托人(乙方)：长葛市鑫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 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抽测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长葛市鑫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1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抽检项目

1.2 服务项目范围及地点：召陵区全区范围。

1.3 服务内容说明：柴油货车入户抽检每月不少于 1000 台；

全年抽检不得少于 12000 台。

## 2.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完成。

（备注：其中 2026 年 5 月 18 日开始工作，当月完成柴油货车检测量同样不得低于 1000 台）

## 3. 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946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要求配备检测设备及人员开始检测服务，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一季

度不少于 3000 台检测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25%,费用为人民币: 2365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至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二季度不少于 3000 台检测任务,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25%,费用为人民币: 2365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至 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第三季度不少于 3000 台检测任务,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25%,费用为人民币: 2365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至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四季度不少于 3000 台检测任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25%合同款; 费用为人民币: 2365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以上结算价格最终依财政审核为准。

### 3.3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 3.4 收款账户:

户名:长葛市鑫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号:41050171630800001915

### 4. 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交付后,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按照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统一组织验收,检测数量以上传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柴油货车抽检检测平台数据为准。

##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企业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5.1.2、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检测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保障柴油货车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5.2.2、严格按照柴油车车检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检测信息记录完整，检测过程要保存影像资料。

5.2.3、按照柴油货车入户检测要求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入户检测工作，检测检查内容包括：1. 重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 OBD 系统标定参数刷改情况；2. 污染控制装置完整性检查，重点查看是否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存在温度传感器垫高、连接电线是否完整、尿素喷头是否拆除、尿素箱盖是否去除，是否断开氮氧化物传感器电路等；3. 车用尿素、油品质量使用情况；4. 车辆尾气排放。

5.2.4、检测工作中所有产生的如水、电、办公损耗、衣食住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6. 后续服务和验收

6.1、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

6.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其中检测数量以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联网平台数据为依据，其他检测内容以现场影像资料为依据。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通知后组织乙方验收，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查后，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如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6.3、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7. 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双方均有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7.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7.3、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

## 8. 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9.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9.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以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9.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1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 12.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与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8日